



中国刑事 诉讼法教程

人民法院出版社

600337/3

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刑事诉讼法教研组编写

主编 祝铭山

副主编 陈一云 孙家平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孙家平 陈一云 武金墉

杨克佃 潘久维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六月

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
ZHOHGGUOXINGSHISUSONGFAJIAOCHENG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刑事诉讼法教研组编写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东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大32开 9·625 印张 240 千字
1989年9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40000
书号：ISBN 7—80056—062—7/D·405 定价：4.20 元

前　　言

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成人高等学校法学教学的要求，为了适应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的教学需要，由本校教材编审委员会负责组织，以法院系统高职级的审判员、研究员和本校教师为主，邀请有关高等院校部分教授，专家参加和指导，从1985年春季开始，前后用了三年时间，编写了法学基础理论、中国宪法、中国司法制度、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中国民法、中国婚姻法、中国经济法、中国民事诉讼法、国际私法、海商法、法医学和诉讼文书写作等十三门法学基础课和专业课的系列教材。

我们编写这套系列教材，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贯彻理论紧密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正确阐述我国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体讲明有关立法本意和司法解释的要旨，介绍我国法学研究的新成果和审判实践的新经验，努力探讨解决实际问题的观点和方法，既具有理论的正确性，又突出实践性、应用性，力争做到因需施教，学以致用。

这套教材先以讲义的形式在我校1985级教学中试用，并报送国家教育委员会审核评估。国家教育委员会委托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在1988年对中国司法制度、中国刑法、中国民法三门课程的讲义进行了分析评估，认为这三本教材“突出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正确阐明了三门课程的基本理论、立法精神以及司法实践的新情况、新经验，分析比较深入。这一点是三门教材的突出特

点，并优于普通日校编写的教材。”

根据教学试用中的反映和意见，我们又陆续对各学科的讲义进行了补充修订。由人民法院出版社正式出版，作为高等学校法学课系列教程供本校教学使用，亦可供高等法学院校、司法机关和自学者选用。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八九年九月一日

说 明

《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是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的法学专业课系列教材中的一种。

根据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教学计划，我们于1986年6月编写了《刑事诉讼法讲义》（以下简称《讲义》），作为校内教材试用。为了适应教学的需要，我们对《讲义》进行了补充、修改，改名为《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

本教程由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祝铭山任主编，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陈一云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司局级审判员孙家平任副主编。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有孙家平，陈一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原刑事审判庭长武金墉，本校杨克佃副教授，法律业大四川分校潘久维副教授。全书由孙家平统稿，祝铭山审定。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经验不足，本书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在编写和修改教材过程中，曾得到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北京大学法律系、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中国公安大学法律系、中央民族学院法律系、中共中央党校法学教研室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有关学者、专家的指导，并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庭、室，一些地方法院的领导、审判员同志给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刑事诉讼法教研组

一九八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指导思想和任务

-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1)
-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3)
-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7)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的概念.....(11)
- 第二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行使各自的职权.....(13)
- 第三节 必须依靠群众.....(15)
- 第四节 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17)
- 第五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19)
- 第六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23)
- 第七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27)
- 第八节 各民族公民都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29)
- 第九节 两审终审.....(30)
- 第十节 公开审判.....(32)
- 第十一节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35)
- 第十二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37)
- 第十三节 有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予

追究	(39)
第十四节 对外国人追究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 诉讼法	(41)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 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 公安机关	(44)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	(46)
第四章 管辖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	(53)
第二节 立案管辖	(54)
第三节 审判管辖	(56)
第五章 回避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目的	(62)
第二节 对回避要求的处理程序	(63)
第六章 辩护	
第一节 辩护的概念	(65)
第二节 辩护人的种类和范围	(66)
第三节 辩护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68)
第七章 证据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72)
第二节 证明的概念、对象、要求和责任	(75)
第三节 学理上的证据分类	(79)
第四节 收集、审查判断证据的原则	(84)
第五节 证据的收集	(88)
第六节 证据的审查判断	(94)
第七节 法定六种证据的特点及其审查判断	(103)
第八节 对几种犯罪案件证据的收集和审查判断	(116)

第八章 强制措施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135)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137)
第三节 逮捕	(139)
第四节 拘留	(142)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	(146)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148)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150)
第十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间	(153)
第二节 送达	(154)
第十一章 立案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156)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57)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158)
第十二章 做查	
第一节 做查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160)
第二节 做查行为	(161)
第三节 做查终结	(169)
第十三章 提起公诉	
第一节 提起公诉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172)
第二节 对案件的审查	(173)
第三节 提起公诉、免予起诉和不起诉	(175)
第十四章 审判概述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和任务	(181)
第二节 审判组织	(182)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187)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188)
第三节	开庭前的准备.....	(191)
第四节	法庭审判.....	(196)
第五节	延期审理、中止审理和审判公诉案件的期限.....	(207)
第六节	法庭审判笔录.....	(210)
第七节	自诉案件审判程序的特点.....	(211)
第八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14)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18)
第二节	提出上诉和抗诉的程序.....	(220)
第三节	对上诉、抗诉案件的全面审查.....	(229)
第四节	第二审的审理形式.....	(231)
第五节	审理后的处理.....	(235)
第六节	上诉不加刑.....	(238)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44)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46)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54)

第十八章 类推判决的核准程序

第一节	类推判决核准程序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58)
第二节	类推判决核准的程序.....	(260)

第十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65)
第二节	认真审查申诉材料.....	(268)
第三节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理由和机关.....	(271)
第四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274)

第二十章 执行

- | | |
|-----------------------|---------|
|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 (278) |
| 第二节 执行的程序..... | (281) |
| 第三节 处理执行中若干问题的程序..... | (287) |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指导思想和任务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所谓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下同）^①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的程序，查明案件事实，应用刑法解决被告人是否犯罪和是否应受刑事处罚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活动。刑事诉讼的特征是：（一）它是由于发生了刑事犯罪，需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处理而引起的一种活动；（二）它必须依照法定的程序，在有关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在充分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的情况下进行；（三）它的目的是应用刑法惩处犯罪分子，实现刑法的任务。

刑事诉讼法是一个部门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它制定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和制度，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以及刑事案件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的程序。因此可以说，刑事诉讼法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

^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中指出：根据设立的国家安全机关，承担间谍、特务案件的侦查工作，是国家公安机关的性质，可以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据此，本书所讲的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

刑事诉讼法在理解上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全面、系统地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除上述刑事诉讼法典外，还包括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单行法律和其他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前者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等；后者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中一些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我们应该从广义上来理解刑事诉讼法这一科学含义，以利于全面贯彻执行有关刑事诉讼的各项法律规定。

刑事诉讼法既然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部门，它的性质就同其他法律一样，是由国家的性质决定的。宪法规定，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因此，我国刑事诉讼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刑事诉讼法根据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结合我国实践，把长期行之有效的刑事诉讼经验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刑事诉讼法充分体现了我国工人阶级领导下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

刑事诉讼法是保证刑法正确实施的法律，和刑法有着密切的关系。法学分类把刑法称为实体法，把刑事诉讼法称为程序法。在刑事法律中，所谓实体法，就是从实体上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所谓程序法，就是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关系是内容和形式、目的和方法的统一，二者相互依存，缺一不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被告人追究刑事责任，如果没有刑法，定罪量刑就没有标准；如果没有刑事诉讼法，就不能有效地进行追究，刑法的正确执行就失去了保证。

刑事诉讼法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运用刑罚同

犯罪分子作斗争提供了科学的准则。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办事，能够保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侦查、起诉、审判活动的正确进行，使案件得到正确、合法、及时的处理，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受到应得的惩罚，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就能够有效地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并且能够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法律，提高人民群众同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从而预防和减少犯罪。因此，刑事诉讼法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是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有效地同犯罪作斗争的强大武器。我们必须认真学习刑事诉讼法，严格遵守和执行刑事诉讼法，以充分发挥它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刑事诉讼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具体经验和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制定。”这一规定，既是刑事诉讼法的立法依据，也是贯穿在刑事诉讼法中的指导思想。

马克思列宁主义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是指导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作为人民民主专政工具之一的刑事诉讼法，只有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才能正确地体现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具有科学的内容，从而保证刑事诉讼活动的正

确进行，胜利地实现刑事诉讼的任务。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治国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各种法律、法规的依据。作为法律的一个部门的刑事诉讼法，它的制定必须以宪法为根据，体现宪法的原则精神，而不能背离宪法的原则，和宪法的规定相抵触，否则，就将失去其法律效力。

坚持从实践中来，认真总结我们的经验，是我国制定法律的一项重要原则。刑事诉讼法适应当前同刑事犯罪作斗争，有效地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总结了建国以来三十年和建国前革命根据地时期办理刑事案件的正反两方面经验，充分肯定了成功的经验，认真吸取了“左”的错误的教训。同时，对外国的一些经验也有所借鉴。因此，我国刑事诉讼法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内容十分丰富，含义极为深刻。学习中应当着重领会以下几个要点：

一、坚持对人民民主和对敌人专政的统一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是国家制度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只有对人民实行民主，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使无罪的人受到刑事追究，才能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及时揭露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有效地打击他们的破坏活动。同时，又只有坚持对敌人实行专政，依法惩办他们的犯罪行为，才能有效地保障人民民主，保护广大人民的切身利益，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刑事诉讼法的内容充分体现了对人民民主和对敌人专政的辩证统一。司法人员必须很好地掌握这个思想，在同犯罪作斗争中，坚持明确的政治方向，有效地运用刑事诉讼法这一锐利武器，履行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的神圣职责。

二、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

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精髓。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是指导我们认识客观世界，解决各种矛盾的唯一正确的观点和方法。刑事诉讼法始终贯彻这条思想路线，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正确处理刑事案件提供了重要的保证。

刑事诉讼法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提出了严格的要求，明确规定它们在进行刑事诉讼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准确地查明犯罪事实，忠实于事实真相；必须以法律为准绳，正确应用法律；处理案件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任何证据都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必须根据审理后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法律规定，等等。司法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这些规定，防止和克服主观片面性，端正思想作风，努力提高执行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自觉性。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地认识案件事实和解决案件中的矛盾，顺利地达到刑事诉讼的目的。

刑事诉讼法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也对诉讼参与人提出了要求，明确规定被害人提出控告，不得捏造事实，伪造证据；证人应当如实提供证言，不得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被告人应当如实回答侦查人员的提问，辩护人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为被告人辩护，等等。这些规定，就是要求诉讼参与人正确行使诉讼权利，忠诚地履行公民应尽的义务，以利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正确处理案件。

三、坚持严格依法办事，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

宪法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

遵守宪法和法律。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是执行法律、特别是执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专门机关，必须模范地守法、执法，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以保证法律的统一实施，维护法律的尊严。

刑事诉讼法充分体现了依法办事的精神。它不仅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处理刑事案件必须遵循以法律为准绳、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项基本原则，而且在其他许多规定中，都提出了严格守法、执法的要求，不允许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法不依，滥用职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处理刑事案件必须坚定不移地依法办事，不得自行其是，更不得徇私枉法，或者屈从权势，依人不依法，依言不依法。如果有人要以言代法，把个人意见凌驾于法律之上，强令执行，司法人员应当无私无畏，坚决抵制，为维护法律的权威而斗争。

四、坚持群众路线，实行专门机关同广大群众相结合

坚持群众路线是我们革命和建设事业取得胜利的力量源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必须密切联系群众，相信和依靠群众，接受群众的监督，充分发挥广大群众同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这是刑事诉讼法的重要原则精神，也是我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优良传统。这样做，对于及时查清犯罪事实，查获犯罪分子，正确处理案件，很有好处。

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并将这一原则贯彻到一系列的具体程序之中。刑事诉讼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果发现有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提出控告、检举；任何公民都可以将正在实施犯罪的现行犯和在逃犯立即扭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犯罪现场，并